

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双随机不定向抽查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高新区市场监管局，三峡坝区分局：

按照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鄂市监函〔2019〕27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开展 2019 年度双随机不定向抽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在全市各级登记机关取得登记注册且存续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。本年度已抽取并实施检查的市场主体仍纳入本次抽取基数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19 年 10 月 8 日-2019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三、抽查内容和比例

由市局以不定向方式对纳入抽查范围的市场主体，通过随机摇号方式抽取检查名单，各县市区、高新区市场监管局、三峡坝区分局依托双随机抽查工作平台现有功能，结合省局抽查事项清单开展检查。企业抽取比例为 4.5%，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取比例均为 0.5%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市局负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

检查、督办工作，市局各业务科室要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抽查工作的业务指导。各县市区、高新区市场监管局、三峡坝区分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、指导协调以及工作情况的汇总、上报。

（二）依法公示结果。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抽查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向社会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。

（三）做好后续处理。抽查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，应当按照“谁登记、谁列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相关检查资料移交企业登记机关，确保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做到“应列尽列”。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；属于其他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及时移送有关部门。

各县市区、高新区市场监管局、三峡坝区分局应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。不定向抽查工作完成情况于2019年12月10日前将报市局信用科，联系人：张志军，联系电话：07176449141。


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19年9月27日